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7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黃雅莉（即何錚之繼承人）

何明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雅莉應於繼承何錚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何明瑞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5,6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黃雅莉於繼承何錚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何明瑞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5,68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黃雅莉之被繼承人何錚、被告何明瑞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何錚於民國108年至111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何明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8筆，借款金額新臺幣305,682元，並約定以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之日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人如遲延繳付本息時，除仍應依約定繳納

01 遲延期間之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何錚於本階段學
03 業完成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4 額。何錚於113年4月28日死亡，被告黃雅莉為何錚之繼承
05 人，且未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依法應於繼承何錚之遺產範
06 圍內，與連帶保證人何明瑞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
07 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被告黃雅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辯稱：
10 伊並未接收兒子何錚的任何遺產，伊與前夫何明瑞已離婚多
11 年，兒子何錚的遺產與負債皆與伊無關等語。

12 被告何明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5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6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級中等
18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
19 書、就學帳卡、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
20 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黃雅莉應於繼
21 承何錚之遺產範圍內與何明瑞負連帶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22 至於被繼承人何錚遺產之有無及多寡，黃雅莉是否實際取得
23 被繼承人何錚之遺產，皆與原告是否得請求黃雅莉於繼承何
24 錚之遺產範圍內與何明瑞負連帶清償債務無涉。

2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黃雅莉於繼承何錚之遺產範圍內與何明瑞連帶給付原告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3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羅富美

0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陳鳳瀾

13 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16 合 計	4,360元	

17 附表：

18 尚欠金額 (元)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 率	期間	年利 率
305682	自 113年7月1日 至 114年1月19日 止	1.775%	自 113年8月1日 至 114年1月19日 止	0.1775%
	自 114年1月20日 至 清償日 止	2.775%	自 114年1月20日 至 114年1月31日 止	0.2775%
			自 114年2月1日 至 清償日 止	0.555%